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 A 款定期寿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扣除工本费外所交的保险费 ……1.4
-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2
- 您有退保的权利 ……6.1

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事关您、被保险人的切身利益，请务必认真阅读

- 本附加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注意 ……2.3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退保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6.1
- 本附加合同的某些事项适用主合同条款，请注意 ……7.2
- 主合同效力直接影响本附加合同效力……7.3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 ……8
- 本保险条款中其他加粗字体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责任、免除或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请重点关注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1．双方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范围
- 1.4 犹豫期

2．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 2.2 保险责任
- 2.3 责任免除
- 2.4 其他免责条款

3．保险金的申请
- 3.1 保险费豁免申请
- 3.2 保险费的豁免
- 3.3 宣告死亡处理
- 3.4 诉讼时效

4．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4.2 宽限期

5．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6．合同解除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合同终止
- 7.2 适用主合同条款
- 7.3 附则

8．释义
- 8.1 保单年度
- 8.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 8.3 周岁
- 8.4 有效身份证件
- 8.5 意外伤害
- 8.6 高度残疾
- 8.7 毒品
- 8.8 酒后驾驶
- 8.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8.1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 8.11 机动车
- 8.12 战争
- 8.13 军事冲突
- 8.14 暴乱
- 8.15 保单周年日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A款定期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北京人寿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A款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我们所认可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本附加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本附加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释义）、**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释义）均以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1.3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为同一人，且为被豁免合同的投保人。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18**周岁**（见释义）至60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2.1 等待期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90日内（含第90日）因意外伤害（见释义）以外的原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附加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1）身故；

（2）高度残疾（见释义）。

这9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限制。

2.2.2 **身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后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将豁免主合同及指定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的续期保险费。
豁免保险费的，我们视同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的主合同及指定附加合同续期保险费已经交纳。

2.2.3 **高度残疾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后高度残疾，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将豁免主合同及指定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高度残疾之日起的续期保险费。
豁免保险费的，我们视同自被保险人高度残疾之日起的主合同及指定附加合同续期保险费已经交纳。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1）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5）战争（见释义）、军事冲突（见释义）、暴乱（见释义）或武装叛乱；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高度残疾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2.4 **其他免责条款**

除“2.3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4 犹豫期”、“2.2 保险责任”、“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保险费豁免申请**

申请保险费豁免时，由被豁免合同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身故豁免保险费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高度残疾豁免保险费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3.2 保险费的豁免

我们在收到保险费豁免申请书及保险费豁免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豁免保险费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豁免保险费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豁免保险费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3.4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豁免保险费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向我们补交已豁免的主合同及指定附加合同的续期保险费。

3.5 诉讼时效

豁免保险费申请人向我们请求豁免保险费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4.2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6. 合同解除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

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如您解除主合同，本附加合同须同时解除。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1. 主合同终止； 2.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附加合同； 3.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4. 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5.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7.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1. 保险事故通知； 2. 效力中止与恢复； 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4.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5.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 未还款项； 7. 合同内容变更； 8. 联系方式变更； 9. 争议处理。
7.3	附则	1.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相抵触的，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2. 主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中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8. 释义

8.1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见释义）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8.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8.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8.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8.5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8.6	高度残疾	**指发生下列残疾程度之一的：** **（1） 双目永久完全（注 1）失明的（注 2）**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者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4）**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者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5）** **注：** **1） 永久完全系指自疾病确诊或者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2）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者摘除、或者不能辨别明暗、或者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者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3）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者麻痹、或者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4）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者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者吞咽状态。** **5）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8.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8.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8.1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8.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

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8.12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8.13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8.14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8.15 **保单周年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